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5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6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王小兰	431024*****2128	南城	鸿福	4	0	0	3858.12	工资	公租房	
	许孔仁	431023*****1111	湖南省	永兴县黄泥乡汶村					工资		
	许家芳	431023*****0028	南城	鸿福					/		
	许家玲	431023*****0226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邹秀梅	441625*****5762	南城	鸿福	2	0	3424.96	工资	经适房		
	周家恩	431103*****0234	南城	鸿福				/			
3	陈志德	513031*****1259	南城	鸿福	4	0	0	3193.5	工资	经适房	
	张瑜	511623*****1724	四川省	邻水县城南镇石坝村					工资		
	陈俊亦	511623*****0022	南城	鸿福					/		
	陈静雯	511623*****0242	南城	鸿福					/		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4	叶桂莲	441623*****272X	南城	鸿福	4	0	0	4851.06	工资	公租房	
	何旺	432823*****1839	湖南省	永兴县金龟镇牛头村					工资		
	何颖	441623*****2745	南城	鸿福					/		
	何子勍	441623*****2738	南城	鸿福					/		
5	张映荷	441900*****0723	南城	元美	3	0	0	1314.15	工资	廉租房	
	黄定青	441425*****0898	兴宁市	龙田镇					工资		
	黄嘉康	441900*****0711	南城	元美			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/12/27